

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附設徐匯幼兒園 託藥規定

一、依據：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》第 11 條規定，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。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，應確實核對藥品、藥袋之記載，並依所載方式用藥。

二、用藥規定：

- (一)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，須填寫託藥單，包括用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等，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。
 - (二)幼兒用藥請家長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。
 - (三)為顧及幼兒用藥安全，託藥以醫師處方藥為限。
 - (四)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填寫之託藥單為幼兒餵藥。
 - (五)家長未填託藥單，教保服務人員不得為幼兒餵藥；家長託藥如登記不清楚時，教保服務人員務必聯絡家長確定後，才予協助用藥。
 - (六)家長需先填妥幼兒託藥同意書。
-



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附設徐匯幼兒園
託藥同意書

1. 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，須填寫託藥單，包括用藥時間、方式、分量等，以作為幼兒園用藥之依據。
2. 幼兒用藥請家長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。
3. 為顧及幼兒用藥安全，託藥以醫師處方藥為限。
4. 徐匯幼兒園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2282-8908

傳真：2847-7844

本人已詳讀園方之託藥同意書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

幼兒班別：

幼兒姓名：

家長簽名：